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2.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 (b)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及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6.    |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445,365,953<br>(100.00%) | 0<br>(0.00%) |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內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得到全部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83,058,360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